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7
6. 董事責任	17
7. 推薦意見	18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2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ii) 任何服務供應商；及 (iii)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釋 義

「行使期」	指	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並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行使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須受該計劃之相關條文規限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任何董事及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1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經董事會確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或實體，而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包括： (i) 卸任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之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 (ii) 本集團就其日常營運委聘的承包商；及 (iii) 作為獨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顧問、諮詢人及代理；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a)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及(b)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份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

陳慧苓 (副主席)

陳慶達 (主席)

謝偉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

浦炳榮

楊俊文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

2.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如下：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c) 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8,330,863元，包括283,308,63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並且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6,661,727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楊俊文先生(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僅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慶達先生及謝偉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相關知識是否廣泛、行事持正及聲譽、是否願意承諾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並承擔受信職責及責任)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事項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價各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經驗、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該等將獲重選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有否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充分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i. 所有退任董事均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 ii. 本公司各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i. 彼等為正直之人且擁有獨立人格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審閱及議決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該計劃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同時亦可以通過提供激勵吸引更多類型之人才為本集團之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和目標，藉此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及諮詢人以及股東提供激勵，以實踐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之宗旨，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及採納該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低於計劃授權限額規定者)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之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該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之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i)以股本權益為基礎之酬金乃一項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乃相當普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協助本集團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行列，並容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作為現金獎勵以外之額外獎勵，或代替現金獎勵)，可讓本公司之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且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受到影響，原因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要求；(b)誠如本通函附錄三「9.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一段所述，向彼等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c)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董事會將始終銘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將包括經董事會確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而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服務供應商包括(i)卸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之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ii)本集團就其日常營運委聘的承包商；及(iii)作為獨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顧問、諮詢人及代理。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及其他服務、物業合併及物業銷售業務。本集團一直就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中的日常營運委聘服務供應商。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

董事會函件

要的其他領域並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可能會委聘獨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業務策略的顧問及／或諮詢服務。彼等將在業務諮詢、研發、銷售及營銷、技術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而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由於各種原因，該等顧問、諮詢人或代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主管人員。舉例而言，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從本集團的僱傭崗位離職，或彼等可能是其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具有許多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聘請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更願意以自僱形式受僱，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資深專業人士為服務供應商而非聘請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以與彼等合作乃符合行業慣例。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可能會填補缺口並促進與彼等的關係，同時允許本公司向該等外部方支付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在內的代價，以透過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該等人士。

特別是，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擁有特定行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深入理解或見解，彼等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將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受益，原因為(i)與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時間越長、越頻繁，則可節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使工作關係更加順暢，繼而提升經營效率；及(i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將為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獎勵及生產力，以就本集團利益而執行及進行其任務。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於釐定服務供

董事會函件

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服務之持續性及次數、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程度，或(倘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以下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依據：

服務供應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支援、協助及貢獻	該計劃項下釐定資格的標準
顧問及／或諮詢服務 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或董事，彼等卸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彼等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或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本集團委聘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業務策略的領域的顧問及／或諮詢服務。	於釐定該等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 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的前僱員及／或董事職位，以及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過往的貢獻；(iii) 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在相關行業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iv)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時長；(v) 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 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的更替成本；(vii) 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viii) 本集團與該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進行任何其他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就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支援、協助及貢獻	該計劃項下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包商	<p>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就其物業發展及樓宇管理（包括物業維修及保養）的日常營運委聘該等承包商。該等承包商包括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或專業承包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以提供日常物業管理及運營服務的人士／實體。</p>	<p>於釐定該等承包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量；(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時長；(iii) 該等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iv) 該等承包商的更替成本；(v)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該等承包商提供的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及(vi) 本集團與該等承包商進行任何其他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就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支援、協助及貢獻	該計劃項下釐定資格的標準
顧問、諮詢人及代理	<p>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顧問、諮詢人及代理，彼等就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業務策略的領域，或就本集團項目的研發及策略規劃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p> <p>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或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的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尋求顧問及／或諮詢服務。</p>	<p>於釐定該等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等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的個人表現；(ii) 該等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在相關行業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時長；(iv) 該等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 該等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的更替成本；(v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該等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提供的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及(vii) 本集團與該等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進行任何其他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就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限及種類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有關指標與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本集團向彼等提供股權激勵)之表現作為衡量，同時顧及該計劃之目標及委聘服務供應商之目的。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該等服務是否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構成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本集團進行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股權支付之行業規範；(ii)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來自於本集團非僱員(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與合作，其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已經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ii)將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與其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及(iv)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符合該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計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而編製。

歸屬期

一般而言，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該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不起作用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6.1段所載者；(ii)本集團需保持靈活性以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其自有之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實施歸屬條件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6.1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合適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決定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規定者外，概無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亦無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然而，該計劃賦予董事會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但該等條件不得與該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相抵觸。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及管理目標，其乃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範圍的表現而釐定。

倘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各份授出的購股權適用的表現目標以及可根據本集團、其業務單位、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可綜合以下等因素：現金流量；每股股份盈利；溢利；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入；以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董事會將絕對酌情評估及釐定參與者之表現目標是否已符合。

倘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認為，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乃為獎勵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時，且在該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名承授人所擔任的角色並不相同，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合適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以及更有助本公司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乃根據上市規則，而董事認為釐定行使價之該基準將有助於保全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達到該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308,635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變動，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8,330,863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2,833,08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並無變動）。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在實現該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用於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參考1%個人限額（定義見附錄三），並認為1%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

考慮到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增長所作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合適及合理，原因為其為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提供了靈活性，與該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而相對較低門檻1%分項限額可提供充分保障，防止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該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未物色任何將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中有關該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建議採納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該計劃放棄投票。

該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以供展示，而有關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相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83,308,635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8,330,8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作出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之資本金額僅可自相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6.780	6.590
五月	6.980	6.440
六月	6.900	6.500
七月	6.690	5.950
八月	6.170	5.690
九月	6.290	5.670
十月	5.950	5.700
十一月	5.820	5.400
十二月	6.290	5.6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350	6.220
二月	6.700	6.210
三月	7.100	6.1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000	6.800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按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視有關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Century Pine (PTC) Limited（「受託人」）擁有212,305,0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上述212,305,028股股份，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慶達先生）。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受託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慶達先生（「**陳先生**」），4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心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經營其資訊科技業務。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傅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慧苓女士**（「**陳女士**」）之弟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Century Pine (PTC) Limited（「**受託人**」）擁有212,305,0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上述212,305,028股股份，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陳女士及陳先生）。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212,305,0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11,340,10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於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偉衡先生（「謝先生」），58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法律部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之運作。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超過三十年之工作經驗。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2,41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於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及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楊先生亦為TGS Global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其董事。楊先生現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出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楊先生現擔任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98,13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於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該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該計劃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1.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該計劃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同時亦可以通過提供激勵吸引更多類型之人才為本集團之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和目標，藉此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及諮詢人以及股東提供激勵，以實踐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之宗旨，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2. 該計劃由董事會(或倘若董事會議決，則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其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該計劃另有規定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倘購股權有所規定，則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書面聲明，方可作實。

2.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之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數目。
- 2.2.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率、對促進本集團業務之參與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之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該計劃之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與協同效應之程度。

3. 行使價

- 3.1.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3.2. 倘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4.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4.1. 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 4.2. 在上文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該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就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及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合適及合理之解釋)。
- 4.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對應之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4.4.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i)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1%；
 - (ii)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i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
- 4.5.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及
 - (iii)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會致使相關限額下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文第(i)及(ii)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4.6.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惟：
- (i)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 4.7. 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所

有計劃(包括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

5. 授出購股權

- 5.1.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考慮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要約於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終止當日或於接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不得再供接納。
- 5.2.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及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該計劃中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不符，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本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
- 5.3.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具體而言，在下列情況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之截止日期，

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告當日期間，而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或

(ii) 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4.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包括要約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自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授出代價的港幣1.00元匯款，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接受要約後將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

5.5. 任何要約均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完整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要約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要約所示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在此情況下，與拒絕要約有關的目標購股權將失效，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供應服務商分項限額。

6. 歸屬購股權

6.1.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須遵守最少12個月之歸屬期，期間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成為已歸屬及可行使。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較短歸屬期，必須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前提是董事會在批准前已明確確定有關承授人。導致歸屬期較短之特定情況如下：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授出須達成表現目標之購股權；

-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要求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可能會受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之任何變更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表現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已授出之時間進行調整，其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之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如果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之期間內平均歸屬；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及
- (vii)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目標及目的；
 - (b) 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中的職位及角色；
 - (c) 僱員參與者過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
 - (d) 僱員參與者的報酬、薪酬及獎勵方案的競爭力，以及類似背景及職位／角色的僱員的行業標準及市場費率；
 - (e) 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的招留聘策略；
 - (f)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以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及
 - (g)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以留聘、激勵及獎勵僱員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發展、擴張及長期成功做出貢獻。

7.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7.1. 要約應明確根據要約可向有關承授人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就各項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為免存疑，倘相關要約中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 7.2. 除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規定之情況外，並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亦無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 8.1. 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之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就有關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資料；及

- (iii)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9.1.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 9.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會導致相關股份數目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包括(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i) 該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已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行使期屆滿前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次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必須隨付其發出時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的全額匯款。

1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准許或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承授人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本公司全面要約、協議安排、重組或合併計劃或自願清盤而選擇之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 13.1.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因(i)身故，(ii)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悉數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i)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有關上述終止的日期將為(i)（如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終止之日。
- 13.2.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
- 13.3.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造成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誤報），或在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

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其解僱當日失效。

14. 註銷購股權

14.1.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經過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14.2. 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其已被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仍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資本架構變動

15.1.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等何種方式(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將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毋須作出該等證明)，惟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承授人於調整前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進行，而購股權有關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調整前)。

15.2. 於發生上文15.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所作之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且本公司尚未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視情況而定)通知承授人，本公司須於根據第10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上述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15.1段就此發出證明。

16. 有關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17.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之購股權。

18. 主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有關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大會七天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款項，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9. 重組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償債安排(上文第17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之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之購股權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代表承授人出售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有權因此收取有關出售所得的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該計劃規則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另行授出購股權，但為確保於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該計劃在任何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2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認購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性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姓名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具有投票權。

23. 修訂購股權計劃

23.1. 該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不得就：

(a) 屬重大性質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的定義以及第1、2、3、5.4、6至24段的條文；及

(b)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條文，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文件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附帶之權利者除外。

23.2. 就董事會在更改該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無效。

23.3.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之變更須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有關批准，則該計劃現有條文變更將自動生效。

23.4. 該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24.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立即終止：

- (i) 行使期屆滿；
- (ii) 上文第12、13.1、13.2或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根據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包括(其中包括)造成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誤報)，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9段當日。

25.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5.1. 該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及採納該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根據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通函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計劃授權規限)上市及買賣。

25.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該計劃。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 A 重選陳慶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偉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應屬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非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應屬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按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董事視為適當之一切必要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